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德

被　　告　豪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3元，惟：

㈠按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可認經理人與公司間為委任關係。委任契約係規定於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第十節，其性質屬關於財產權之債權債務契約，故原告求為確認與被告間經理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屬因財產權起訴，此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是以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3號、及同院95年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參照）。

㈡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間自始不存在經理人之委任契約關係，為此於訴之聲明第三項求為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06年4月7日起之經理委任關係不存在；另聲明第一、二項則本於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共189萬2,000元本息等情。

㈢查原告聲明第三項求為確認兩造間經理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其如獲勝訴判決，將有可能免相關公司經理人所負責任等。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另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9萬2,000元（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而應繳納裁判費6,603元。原告起訴僅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603元，尚欠1萬4,335元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

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1萬4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